

因损害赔偿所贷款应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9B_A0_E6_8D_9F_E5_AE_B3_E8_c80_161068.htm 案情：王某诉与李某离婚一案中，牵涉到一笔3万元的贷款问题双方纠缠不清。原来，此笔贷款是因王某出交通事故自己负主责并且受伤，因无钱治伤和赔款，向银行贷款3万元，其中1万元用于自己治伤，另2万元用于赔款。现双方因感情问题，王某起诉与李某离婚，庭审中双方对此笔贷款应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各执己见，王某主张此是在婚姻存续期间因自己出事故所贷款，应属夫妻共同债务；而李某则主张此是王某个人事故责任贷款，所贷款并非家庭生活和夫妻共同所用，故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应属王某个人债务。评析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合议庭在审理后，对此笔债务应否为夫妻共同债务认识不一。一种观点认为，此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因为此笔贷款并非家庭生活所用或夫妻共用，而是王某因个人责任治伤、赔款所用，应为王某的个人债务。一种观点认为，此债务中用于治伤的部分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用于赔款的部分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因为夫妻一方不论因何因所伤或病，相互之间都有相互扶助，相互照顾和关爱的义务，一方因伤或病需要治疗而又没钱时，另一方应当出钱为其救治，这是一种法定义务，就是从道义上来讲也是应当的；关于赔款部分，这是一种侵权责任的法律后果，是责任人的个人责任，因此后果而贷款，应为个人债务。一种观点认为，此债务应属夫妻共同债务。因为夫妻有相互扶助和扶养的义务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作为夫妻，不论任何一方出现事故，另一方应当然

地负有帮助和扶助的义务，本案中王某的侵权行为必竟不是其主观上的故意而为，所以，对其因过失致你伤害而贷款赔偿所欠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，即用于自己治伤的部分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，而用于侵权赔偿的部分则不宜认定为共同债务。因为，作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相互扶养和扶助的义务，这就是说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任何一方生病或受伤，另一方都负有帮助救治的义务，所以，本案王某在受伤无钱治疗的情况下而贷款治伤，该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；关于用于侵权赔偿的部分，之所以说不宜认定为共同债务，是因为它是一种过错赔偿责任所产生的债务，这与王某的人身不可分，侵权人是王某与非李某，受害人索赔也只能向王某主张，无权向李某主张，所以该部分债务不应为共同债务，如果说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，那么，受害人应该就享有向李某索赔的权利，但这从法律上来说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